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0〕97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海塘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

省水利厅、台州市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关于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意见的函》（浙水函〔2020〕259号）和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要求审批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台发改基综〔2020〕47号）收悉。依据浙发改农经〔2019〕509号，结合初步设计审查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任务

工程任务为防洪挡潮排涝为主，兼顾提升海塘沿线生态环境。

##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对沿海存在防洪（潮）能力和安全问题的海塘进行加固提升，并根据区域排涝要求新（改）建排涝闸（站）。主要建设内容由海塘提标加固、新开护塘河、水闸提标加固、新建闸站及沿塘生态修复等组成，其中提标加固海塘长约 17.32 公里（包括十一塘段 10.56 公里、三山北涂段 3.23 公里、三山涂段 3.53 公里）；新开塘河 9.84 公里，河道面宽 60 米，新建护岸 19.68 公里；提标加固已建水闸 5 座，新建洪家场浦闸站 1 座（设计强排能力 50 立方米/秒）；沿塘生态修复 115.1 万平方米，新建巡查站 4 处。

## 三、技术标准

工程等别为 I 等。海塘和沿塘水闸等永久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1 级，设计防洪（潮）标准 100 年一遇，次要建筑物等级为 3 级。洪家场浦闸站外海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标准 50 年一遇；其余临时建筑物为 4 级，设计标准 20 年一遇。

##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原则同意工程总体布置和建筑物设计内容。工程通过堤顶加高、堤身加固等工程措施，提标加固总长 17.32 公里土石结构现状海塘；结合海塘提标，对沿线 5 座原有水闸进行提标加固，新建洪家场浦闸站 1 座。

（一）原则同意海塘布置方案。本工程海塘提标加固后堤线与原堤轴线一致，十一塘堤顶设计高程为 7.8 米~8.8 米，堤顶净宽 10 米；三山北涂海塘堤顶设计高程为 9 米，堤顶净宽 10 米；三山

涂堤顶设计高程为 6.8 米~8.8 米，堤顶净宽 10 米（其中三山北堤堤顶净宽 12 米）。海塘防浪墙高出堤顶 0.8 米。

（二）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海塘断面结构型式及加固设计方案。十一塘、三山北涂海塘采用土石堤+抛石镇压方案，即海塘原外海侧镇压层适当加高后采用灌砌块石护面护坡，坡脚设抛石护底，海塘顶向内侧拼宽，缓坡与护塘河连接；三山涂海塘采用外侧高压旋喷（密排灌注桩）+内侧水泥搅拌桩方案，即海塘原外海侧镇压层适当加高后采用灌砌块石护面护坡，坡脚设高压旋喷桩（密排灌注桩），海塘内侧坡脚设水泥搅拌桩；在景观平台等堤段，采用土石堤+迎潮面消浪平台加宽方案，即外海侧消浪平台向外拓宽，放坡至镇压平台，坡脚设抛石护底；海塘顶向内侧拼宽，缓坡与护塘河连接。下阶段应根据地质勘察成果及原有海塘沉降观测资料，加强海塘沉降、稳定计算分析，进一步优化完善地基处理方案，减少堤身正常运行期沉降量，合理预留工后沉降量。

（三）原则同意新开护塘河布置和设计方案。护塘河沿堤轴线在堤身内侧平行布置，起于十一塘顺堤 S3+816，止于三山北涂顺堤南端，共 9.84 公里。河道护岸断面形式采用斜坡式和直斜复合式两类，斜坡式断面采用植物入水、卵石护坡护岸形式，直斜复合式采用景观叠石+挡墙护岸+斜坡、仿松木桩+挡墙护岸+斜坡等形式。

（四）原则同意设计推荐的水闸提标加固布置和设计方案。

1.十一塘北闸、东闸和三山北涂排涝闸采用拆除原闸闸室内移重建方案，原水闸闸室下部结构及两侧箱涵保留，交通桥及检修平台以上房屋建筑拆除，原闸顶改造为堤顶交通桥。十一塘北闸闸孔为5孔×5米，总净宽25米，底槛设计高程-2.0米，桥面设计高程8.1米；十一塘东闸闸孔为3孔×5米，总净宽15米，底槛设计高程-2.0米，桥面设计高程8.8米；三山北涂水闸闸孔为7孔×5米，总净宽35米，底槛设计高程-2.0米，桥面设计高程9.0米。

2.三山涂中礁闸和婆屿闸采用原址提标加固方案，三山涂中礁闸采取闸顶和交通桥桥面抬升、更换闸门、增设冲淤设备和管理用房外立面改造等提标加固措施，交通桥桥面抬高至9.0米；三山涂婆屿闸采取交通桥桥面抬升、更换闸门、增设冲淤设备和管理用房外立面改造等提标加固措施，交通桥桥面抬高至8.7米。

（五）原则同意新建洪家场浦闸站布置和设计方案。闸站由排涝闸、泵站、进出水渠等组成，采用闸站结合布置型式，泵站布置在右侧，排涝闸紧邻泵站布置在左侧。其中强排泵站设计流量50立方米/秒，进出水流道底高程-3.05米；排涝闸设计流量201立方米/秒，5孔×5米布置，闸底板设计高程-2.0米；闸站基础采用混凝土灌注桩和水泥搅拌桩进行处理。下阶段应加强地质勘察，进一步优化闸站基础设计。

（六）原则同意生态修复、巡查站布置及相关配套工程设计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细化优化设计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七）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结构耐久性设计，提高结构使用年限，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安全监测方案和相关要求。

## 五、机电及金属结构

原则同意机电及金属结构设计内容。洪家场浦闸站采用 4 台 1800GZB12.5-2.90 型潜水贯流泵，单机设计流量为 12.5 立方米/秒，泵组安装高程为-2.0 米；洪家场浦闸站、十一塘东闸、十一塘北闸、三山北涂闸用电负荷均为二级负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工作闸门材质、外海侧检修门启闭方式等相关内容。

## 六、消防设计

原则同意工程消防设计方案。消防设计总体布置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消防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并按照消防管理部门意见落实具体措施。

## 七、施工组织设计

原则同意施工总体布置、主体工程施工方法以及施工导流度汛标准、导流时段、导流方式及导流建筑物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完善闸站深基坑支护方案并进行专项论证，确保施工安全。

## 八、征地与拆迁安置

本工程建设永久占海 4395.22 亩，其中已批占海 2433.35 亩，新增生态修复占海 1961.87 亩，不涉及搬迁人口。

## 九、水保、环保

原则同意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设计内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292.05 公顷。按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相关意见完善水保设计和环保设计，并落实相关措施。

## 十、项目管理

项目法人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期为 60 个月。

## 十一、概算

工程概算总投资 297443 万元，建设资金除申请省级及以上资金补助外，其余由台州市自筹解决。

## 十二、其他

（一）考虑到本项目三山北堤海塘东端约 456 米现状海塘由于台州市路桥区青龙浦排涝工程青龙浦排涝闸出海口门建设需要，为避免重复建设，该段海塘不进行提标加固，未纳入本次初步设计。下阶段应加强与台州市路桥区青龙浦排涝工程建设单位的衔接，做好青龙浦排涝闸站两端与本工程的过渡衔接。请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统筹两个项目建设进度和时序，加强统一协调管理，确保青龙浦排涝闸站与本工程同步建成。

（二）请建设单位加强与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依法开工建设，并及时公开有关工程建设信息。

（三）工程实施阶段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加强日常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工程建成后，应加强堤顶、堤脚沉降和水平位移观测，加强运行管理，做好日常维护，确保工程发挥正常效益。

（四）为提高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信息化、数字化水平，需进

进一步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项目设计、建设、运维等阶段的应用与研究。

（五）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六）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代码：2019-331091-76-01-806548。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为进一步提升项目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提高投资效益、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完善工程建设组织管理模式，鼓励本项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模式。

附件：项目总概算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8日

附件

## 项目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核定概算	备注
<b>I</b>	<b>工程部分</b>	<b>282994</b>	
一	建筑工程	226302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596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870	
四	临时工程	19883	
五	独立费用	20100	
	一至五部分合计	274751	
	基本预备费 3%	8243	
<b>II</b>	<b>专项部分</b>	<b>14447</b>	
一	环境保护工程	601	
二	水土保持工程	742	
三	交通专项工程	/	
四	专项提升工程	13104	
	一至四项合计	14447	
<b>III</b>	<b>征地移民补偿部分</b>	<b>2</b>	
一	农村部分补偿费	2	
二	专业项目补偿费	/	
三	其他费用	/	
	一至三项合计	2	
	基本预备费	/	
	有关税费	/	
	其他专项费用	/	
<b>IV</b>	<b>工程总投资合计</b>	<b>297443</b>	
	静态总投资	297443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农业水利局，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1091-76-01-806548

